

貌似公允的“测评”可能是“定制”?

——“第三方测评”市场乱象调查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杨淑馨 尹一如

江苏陈女士在观看一名拥有200万粉丝的测评博主的视频后,购买了一条连衣裙。没想到,收到的衣服与视频严重不符。“视频里挺括的版型,现实中却像窗帘一样皱巴巴。”陈女士说。

近期,测评市场走热;与此同时,一些本该帮助消费者“避坑”的测评,却演变成消费陷阱。不久前,中消协提醒消费者理性辨识“第三方测评”信息。

“第三方测评”频翻车

如今,“先看测评后购物”成为不少消费者的习惯动作。中消协2023年发布的《“第三方测评”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调查报告》显示,近八成消费者在购物前经常会在网络上搜寻相关产品的“第三方测评”。

口红、零食、手机、汽车……几乎万物可“测”。“第三方测评”本该为消费者“排雷”,但一些测评博主在视频中“偷梁换柱”,让消费者频频“踩雷”。

“跟着买了三次踩了两次雷”“下单的裙子有明显的污渍”“根本不是同一种布料”……被上述测评博主误导的陈女士发现,对该博主的差评并不鲜见。

除了测评与实物不符以外,有的博主还假测评、真带货,用绝对性用词过度宣传。

美妆爱好者吴女士说,她近期发现,一名测评博主通常会在测评各种大品牌后,推荐一款“小众”的美妆产品;该博主称,这款产品只要几元钱,就堪比大牌效果。“看多了才知道,这是借着测评的名义带货,带的货还是‘三无产品’。”

记者在几个社交平台上搜索“测评博主翻车”“测评踩雷”等关键词,不少用户发帖吐槽观看的测评博主“恰烂饭”(赚黑心钱),有消费者因购买的美妆产品而“烂脸”。

实际上,虚假测评不仅会误导消费者,也会侵害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健康的市场秩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久前披露的一起典型案例,也揭露出“拉踩式”测评的真面目。

苏州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在没有科学依据的前提下,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测评文章,随意对不同品牌的8款防晒衣的防晒力进行对比,其中,评论甲品牌“面料厚实、发货较慢”,而乙品牌则“冰感十足、防晒强”,引导消费者选择某些品牌的防晒产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公司测评文章中标示的甲、乙品牌防晒衣的防紫外线性能数据缺乏科学性和可靠性,易误导相关公众、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定制”批量发布“造”声浪

专家指出,在“第三方测评”兴起

的初期,一批能够提供实证数据、进行科学测评的账号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让消费者能够快速比对产品优劣,降低试错成本。

但随着测评“蛋糕”做大,测评市场“野蛮生长”,测评博主缺乏资质、测评标准五花八门等问题也暴露出来。

不少测评账号的最终归宿都是带货。从事MCN机构运营的刘萌(化名)表示,博主通过测评内容快速涨粉,然后通过带货转化。如此一来,“第三方测评”便丧失了客观中立的立场。

一条“测评”诞生背后,是成熟的产业链。

“3万到5万粉丝的测评博主,拍摄一条60秒以内的原创视频,价格在1000到2000元不等。”根据记者“美妆测评”“万粉以上”的要求,一个广告营销公司很快给出报价,并为记者推荐了几名测评博主。根据该公司的报价单,按照不同博主的人设和粉丝量,价格各有不同,“美妆测评价格高一些,时尚类测评则更实惠”。

除了“定制化”博主以外,测评的内容、维护也能全流程“定制”。某广告公司工作人员王女士介绍,公司主要负责社交平台的代运营,根据品牌方提供的素材,定制测评笔记。前期提炼产品卖点,细化测评内容,排期依次投放博主笔记;后期定制评论文案,持续增加互动,助力笔记流量。

在品牌推出新品的节点以及在电商平台的购物节大促期间,品牌推广

需求增大,批量测评内容就会“面世”,进行刷屏式宣传。“一般在品牌推广初期,会优先选择粉丝量较低的博主,通过‘人设+干货’‘种草’的测评,更容易引发网友的关注和讨论。”刘萌介绍。

记者在一个广告接单群中看到不少测评招募信息。例如,某洗护品牌招募测评博主,要求粉丝量达到千粉以上,预算在2000元以内。报名页面显示,该公司的招募人员设置了3000人的报名上限,目前已已有740人报名。

此类测评内容通常也会被统一“安排”。例如,某儿童书包品牌测评须由4至12岁的小学生出镜,并与书包一同出现在游乐园、海洋馆等亲子场景;某高端护肤品牌则要求博主的账号符合“30岁以上真正贵妇”的人设,自然植入医学背书。

以测评之名搞推销或涉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

广州市律师电商与物流委副秘书长林媛媛指出,以测评之名行推销之实的行为,可能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涉嫌虚假宣传。

“在一些商品对比测评中,如果涉嫌商业诋毁,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委托进行对比的商家及做比对的‘第三方测评’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林媛媛说。

为规范“第三方测评”活动,制止虚假不实测评行为,江苏省近期发布“第三方测评”合规指引,对涉及“第三

方测评”的普通博主、广告发布者、网络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进行合规提示。指引规定,与从事“第三方测评”的个人签订协议的网络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提供经纪服务,加强信息审核与人员教育管理。

行业应当加强自律。林媛媛指出,商家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以不正当的手段攫取商业利益,欺骗消费者和诋毁商业对手。对于测评博主而言,应坚持做科普性质的内容,对商业性广告应采取明示措施提醒消费者,同时避免商业诋毁。

中国电子商会副秘书长林汉钟建议,平台应当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管控机制,设置测评博主的认证和准入管理机制以及封禁相关违规账号、限制违规笔记流量等。同时,还需建立健全严格的审核把关机制和投诉应急处理流程,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第三方测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针对虚假广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并明确平台方与博主在此类事件中的连带法律责任,以确保市场环境的公平与健康。”林汉钟说。

林媛媛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测评内容,多方了解商品信息,提高辨别能力。对于涉嫌误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消费者可以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隆尧法院:平安建设进农村 普法宣传润民心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的知晓率和参与率,12月3日,隆尧县人民法院联合多单位在辖区农村开展《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页、解答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的基本内容及平安建设成果,同时紧扣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详细讲解民法典、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并以案普法,引导群众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

窦晓晓

清河公安局开展 “护学岗”实战技能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护学岗”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理能力,12月3日,清河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护学岗”实战技能现场培训活动。

培训中,通过模拟警情等方式,对防暴盾牌、长棍、腰叉等反恐防暴装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现场教学,并演示搏斗防御姿势,重点讲解了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如何快速构建最坚硬的“三角”防御阵型,进一步增强“护学岗”人员的交通疏导与应急处理技能,全方位提高他们的应急反应水平。

赵珈萱

老人路上流鼻血不止 巡逻民辅警暖心送医

11月28日10时左右,宁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执勤民辅警在巡逻过程中,一名老人用毛巾捂着鼻子上前求助。原来,老人行至路上,鼻子突然间流血不止,想尽快去医院治疗,恰好看到执勤民辅警,遂寻求帮助。

看到老人的紧急状况,民辅警迅速将老人搀扶上警车,一路鸣笛,前往县医院。途中,老人表示自己浑身没劲,民辅警及时联系老人的家属,并联系医护人员做好接救老人的准备,确保老人得到及时救治。仅用时5分钟,民辅警就把老人安全送至县医院。因送医及时,老人得到很好的医治。老人的女儿赶到医院后,巡逻民辅警才放心离去。

罗西慧

七旬患病老人身份证丢失 户籍民警病床前帮助补办

本报讯 (郭建刚)11月29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上寨派出所户籍民警侯爱敏主动上门服务,为辖区一位长期卧病在床的七旬老人补办了身份证,赢得群众称赞。

当日9时许,家住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寨乡某村的李女士匆忙走进上寨派出所户籍室,称:“我婆婆身份证找不到了,现在急需用身份证为老人办理社保认证。你们能给她补办身份证吗?”见状,侯爱敏急忙走上前安慰李女士,让其不要着急,慢慢说。原来,李女士的婆婆现

年77岁,多年前身患脑血栓,长期卧病在床,不能说话,不能下床走动。由于婆婆行动不便,无法到派出所补办身份证,不能办理社保认证,让李女士倍感焦急。

了解情况后,侯爱敏对李女士说:“大姐您别着急,老太太不能来派出所没关系,我们上门服务。”侯爱敏当即与李女士约定,当日下午下班后上门为其婆婆照相办理身份证。

下午下班后,侯爱敏和同事驱车来到李女士家中,为其婆婆采集身份证照片。民警细心地为老人擦洗面部、梳理头发,最终成功拍摄了合格的办证照片。随后,侯爱敏又为老人采集了指纹,顺利完成了申领身份证的全部手续。

考虑到李女士照顾婆婆辛苦以及家离派出所较远,侯爱敏还承诺等身份证办好后,将第一时间送上门。

李女士被户籍民警们耐心细致和热情周到的服务深深感动,连声称赞:“你们真是为民办实事的好警察,帮了俺家大忙,俺代表全家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肥乡交警组织学生 “沉浸式”体验交通安全教育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组织辖区后翟固小学20多名学生到邯郸市车管所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详细为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播放真实事故案例,通过组织大家参与交通知识趣味问答、模拟驾驶、系安全带碰撞体验等项目,帮助学生们增强文明出行

意识。学生们纷纷表示,会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分享给自己的家人和朋友,让大家都能注意交通安全,敬畏交通法律法规,敬畏生命。

牛敏

冲动打架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梁燕 董苒)日前,阳原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最终互谅互让、握手言和。

今年8月29日,原告薛某与被告郭某因摆摊问题发生争吵后,双方动了手。经鉴定,薛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公安机关对郭某做出了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事发后,双方就赔偿费用未能达成一致,薛某于10月28日诉至法院,要求郭某赔偿损失。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原、被告平日没有交集,此次冲突双方皆是感情

一时冲动所致,为实质性化解矛盾,遂对原、被告展开调解工作。

“打人是我的不对,但是我也被拘留了七天,我只能给他部分医疗费!”“我住院就一个半月呢,啥也没干成,小买卖也黄了,我坚决不同意!”调解中,原、被告各执己见,都不肯让步。11月21日,薛某还向法院提交了申请,请求对被告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鉴定。郭某得知薛某的请求后,很是生气,表示不再接受调解。

考虑到鉴定时间长、费用不菲,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的矛盾会不断加深,承办

法官决定再次进行调解,遂于12月3日前往被告家中,向其说明鉴定会额外产生费用,为被告解释了原告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和类似案件的裁判规则,并当场对原告的损失进行演算。“要不你们再帮我和原告说和说和。”这时,被告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承办法官当即给原告拨通了电话。“鉴定时间长,又扩大了损失,咱们商量商量这点事,别伤了和气!”听着法官入情入理的劝说,原告也不再坚持。12月4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向原告当场履行赔偿义务,一次性赔偿原告薛某2.5万元。

八旬老人外出迷路 涿州交警冬夜暖心救助

□ 岳淑娟 张美月

12月4日18时许,涿州市公安交警大队雷庄中队执勤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名老人在205国道中间行走。此时路面车流大,车速快,且大货车居多,老人在马路中间行走处境十分危险。

针对这一状况,民警立即打开警灯和警笛示意过往车辆减速停车,然后将老人引导至路边。经询问,民警发现老人言语表达不清,意识较为混乱,但在只言片语的信息中得知其家住雷庄镇雷庄村。

民警随后将老人扶上警

车,送往雷庄村。进村后,民警通过向村民打听得知,该老人并非本村人。民警只能先将老人带到雷庄派出所,通过警务系统查询到老人的信息,并成功联系到其儿子。

老人的儿子得知消息后立即赶到派出所,看到母亲平安无事,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他表示,母亲今年86岁,患有小脑萎缩,平时不敢让她出门。没想到这次一不留神,她竟然走到国道上去了。家人正在焦急地寻找,万幸遇到了民警,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临走时,老人的儿子对民警的暖心救助连连道谢。

承德双桥法院干警 受邀进校园宣讲宪法知识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干警受邀到承德市南营子小学,为学生们进行宪法宣讲。

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详细介绍了宪法知识,让大家明白,法律就在身边,时刻保护着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讲中,法院干警还通过生动形象的案例分析,

赵志鹏 王政

张家口桥西法院法官 为学生上宪法宣传教育课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法官团队走进区逸夫回族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宪法宣传教育课,收获师生一致好评。

课堂上,法官以生动鲜活的语言将法律条文转换成通俗易懂的故事,从宪法修订的历史到宪法的结构、再到宪法赋予每一位公民的权

利义务,让学生们感受到了宪法在生活中无处不在,也深刻认识到权利神圣不可侵犯。最后,法官着重讲解了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学生们能够意识到在面对校园暴力与霸凌时要勇敢地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席娟 邹晓霞

阜城法院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

12月4日,阜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阜丰公园,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向过往群众发放宪法宣传材料,围绕宪法的主要内容、宪法的地位、宪法的发展历程以及宪法赋予公民的主要权利等方面,

向群众进行了详细解读,让群众对宪法有了更直观更具体的理解,提高了群众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水平。活动中共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祁苗苗 张敏